

繁昌縣志

南京大學出版社

繁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2年12月30日成立)

主任委员 倪茂发
副主任委员 徐学文 吴炯智
委员 许凤益 王金龙 胡敏生 许慕兰 章之俊 黎祥之
汪其明 赵士杰 郭介木 桂林 易辉胜 孙进茹
潘铸正 张国顺 黄定民

(1984年9月3日调整)

主任委员 倪茂发
副主任委员 周绍发 周本树
委员 毛和钰 许凤益 易辉胜 黎祥之 潘铸正 方世驾
鲁嗣舟 詹矛 许仁钊 潘礼铨 赵士杰 胡长庆
吴永胜 黄定民 马法应

(1989年8月7日调整)

主任委员 古继根
副主任委员 张建林
委员 毛和钰 许凤益 郝根胜 易辉胜 解华伦 崔世荣
詹矛 黎祥之 赵士杰 鲁嗣舟 袁镇 吴永胜
潘铸正 潘礼铨 胡长庆 黄定民 徐沛 马法应

(1991年10月22日调整)

主任委员 胡荣金
副主任委员 卢贤刚
委员 马法应 王修彬 孙再平 朱声亮 吴永胜 吴幼清
李书庆 易辉胜 张世杰 郝根胜 赵士杰 胡长庆
徐良玉 郭连生 黎祥之 潘礼铨

繁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副 主 任 张世杰

工 作 人 员 汪福绥 张家康 姚伯敏 汪月玫 方春才

《繁昌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世杰 徐 沛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雨生	王家麟	王 荫 之	方春才	邓繁剑	卢永仁
汤修炳	汪福绥	谷 仁 龙	张世杰	张家康	杨有贡
余光进	周逢春	徐 沛	姚伯敏	俞爱华	郭珍仁
高歌民	强自强				

责任编辑

张世杰 汪福绥 张家康 姚伯敏 方春才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本县明、清两代六修《繁昌县志》，今仅存康熙十四年（1675）、乾隆十六年（1751）和道光六年（1826）三部县志。民国年间，时因繁昌经济贫困，筹费为艰，未能修成；故自1826年后繁昌修志事业中断160余年，此间历史演变缺乏系统资料可徵。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领导多次倡导修志。这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有益事业，也是正确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进行国情教育的极好形式。古人有言：“以铜为镜，可正衣冠；以史为镜，可知兴替；以人为镜，可明得失”，信不虛言。因此，编修《繁昌县志》不仅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也是全县父老乡亲托咐我们的历史重任。

自1982年12月成立繁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机构人员几经调整。经过广征博采，勾稽史籍，实地考察，辛勤笔耕，历时十载，新编《繁昌县志》终于问世。这是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新成果，同时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全志本着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原则和实事求是精神，汇集了大量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记载了繁昌上下百余年，方圆百余里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史实，力求做到上以承前志之精华，下以集各方之灼见。

这部新方志，增录了大量经济内容，使人既可看到近百年来本县经济发展的梗概，又可看到兴衰起伏的缘由；特别是记载了建国后生产力的解放，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度背离经济和自然规律而走过的弯路；并着重反映了

1978年后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坚持改革开放，振兴国民经济所取得的巨大成果。这就使我们可以鉴往知来。

从清志下限之日起百余年，正是中国政治制度发生历史性变革之时，社会制度从黑暗、腐败走向希望和光明，历史内容极为丰富。本志不仅追溯了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的踪迹，而且突出记载了繁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艰苦卓绝的历史功绩；尤为着重记载了繁昌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光辉成就；为600多名革命烈士列表、立传。这就可以教育子孙后代，励精图治，不忘创业维艰。

繁昌山明水秀，物产丰富，交通方便，本志着力反映地方特色，在篇目设置和体例创新方面也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由于编者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残缺，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古继松

一九九三年二月

* 作者系中共繁昌县委书记，曾任繁昌县人民政府县长、繁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编纂而成。

二、本志取事，按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代现状，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 1986 年。

三、本志篇目结构，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从现代社会分工的科学实际出发，将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物等大类划细，平行设章，计分 30 章，章以下设节、目，共分三级标题。另设卷首，以列序、凡例、概述、大事记；设附录，以集存重要文献、优秀诗文、旧志序跋。大事记以时为序，纵贯古今，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相结合。

四、按史家通例，生不立传。本志立传者多数是在繁昌影响与贡献较大的已故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未立传的烈士列表入志；对其它社会各界名人作人物简介；在世人物确有必要记述的事迹，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载。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分别附于各志之中。

六、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力求严谨、朴实、简洁。

历史纪年，民国前用汉字先写朝代年号，在括号内用阿拉伯字加注公元纪年，并省去“公元”和“年”字，解放后均写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4 月 21 日本县解放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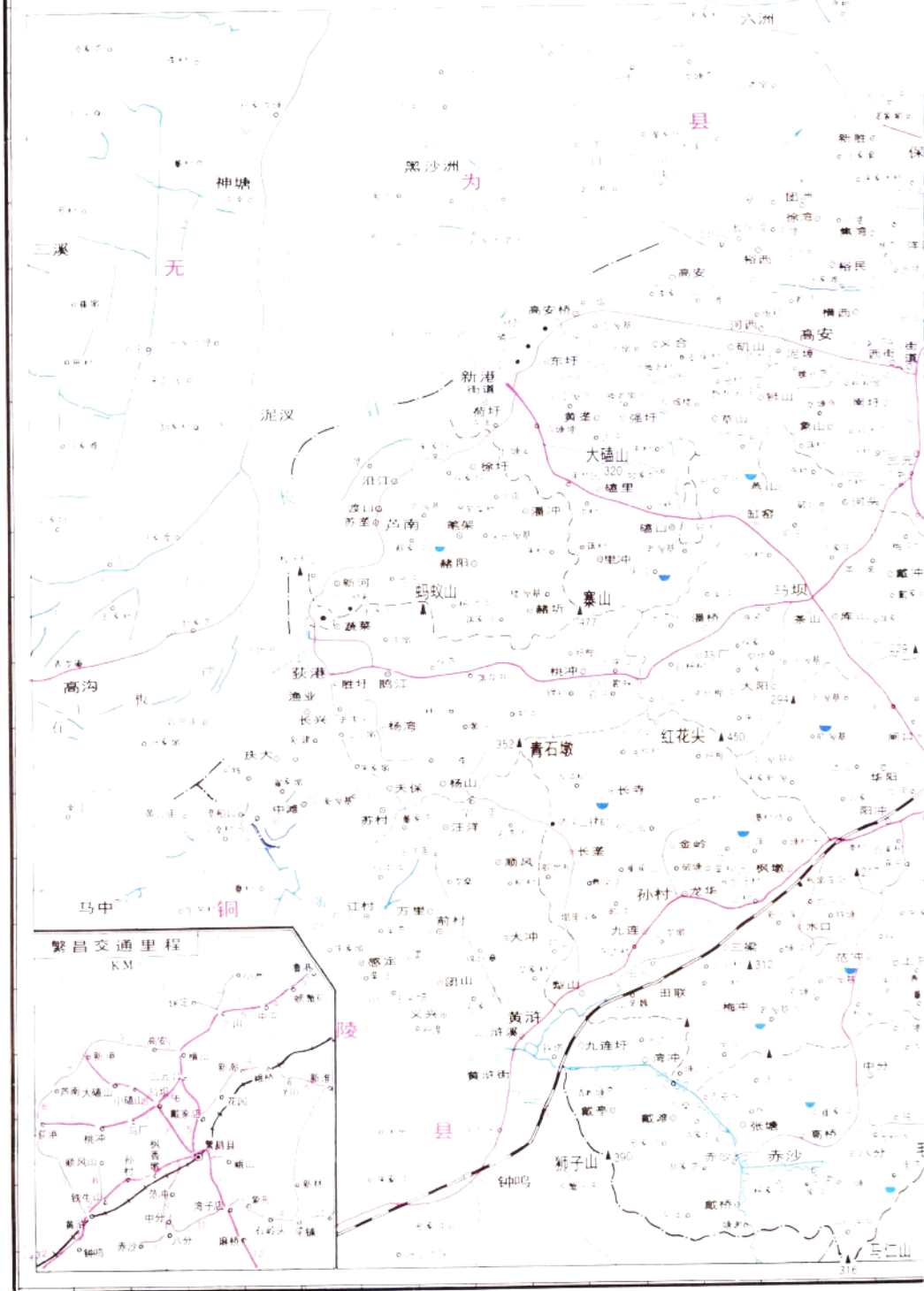
地理名称，凡记述历史沿革的古地名，首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今地名；其余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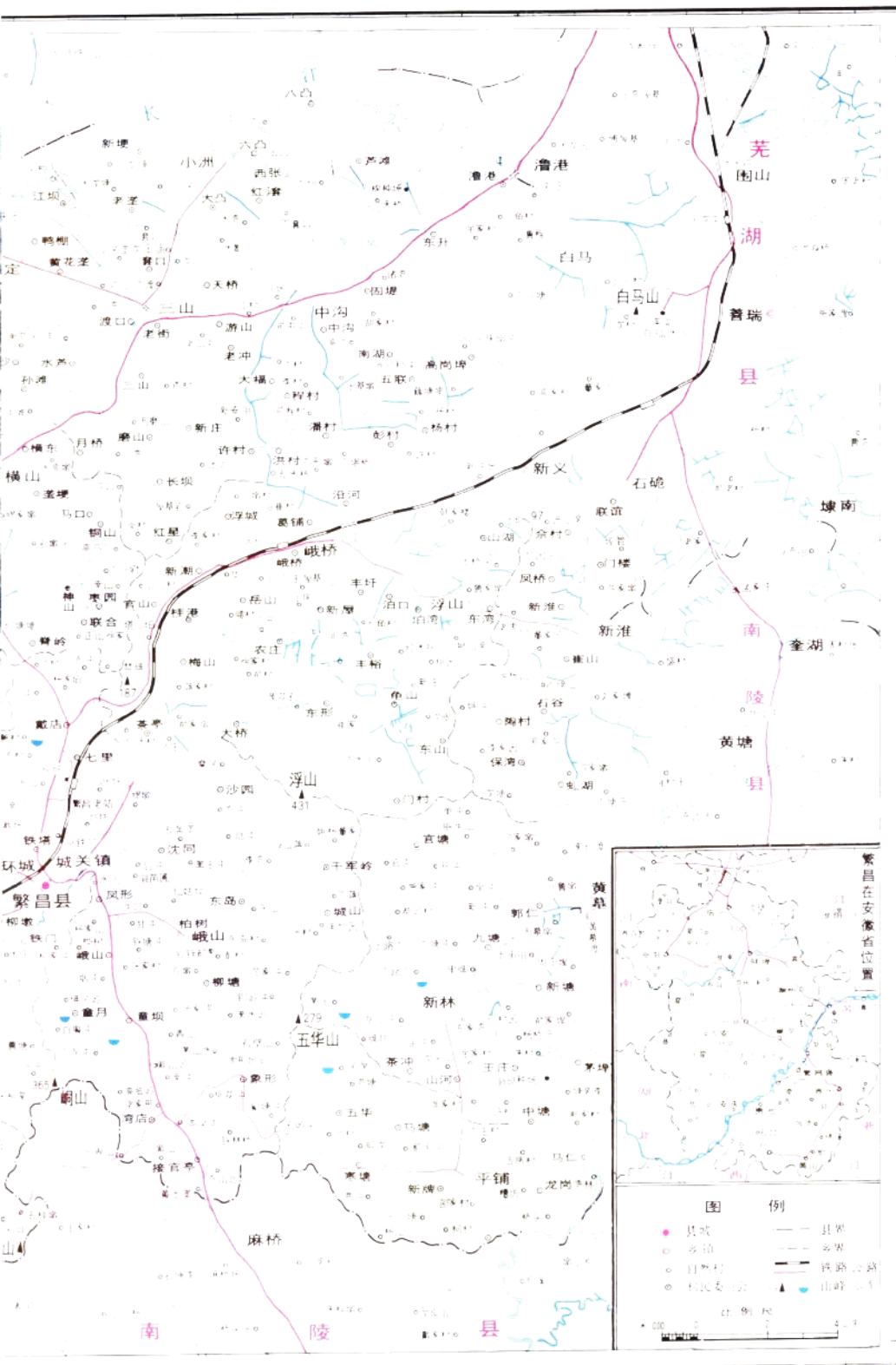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数字依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七、本志资料，历史部分多来源于历代史志；近代内容主要录自省、地（市）、县档案材料和专业志、乡（镇）志，并经过核实；建国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统计数字，以繁昌县统计局统计数字为准，其他数字以各主管部门统计数字为准；工农业产值，除标明当年价外，一律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为节省篇幅，一般未注明出处。

彩 图 专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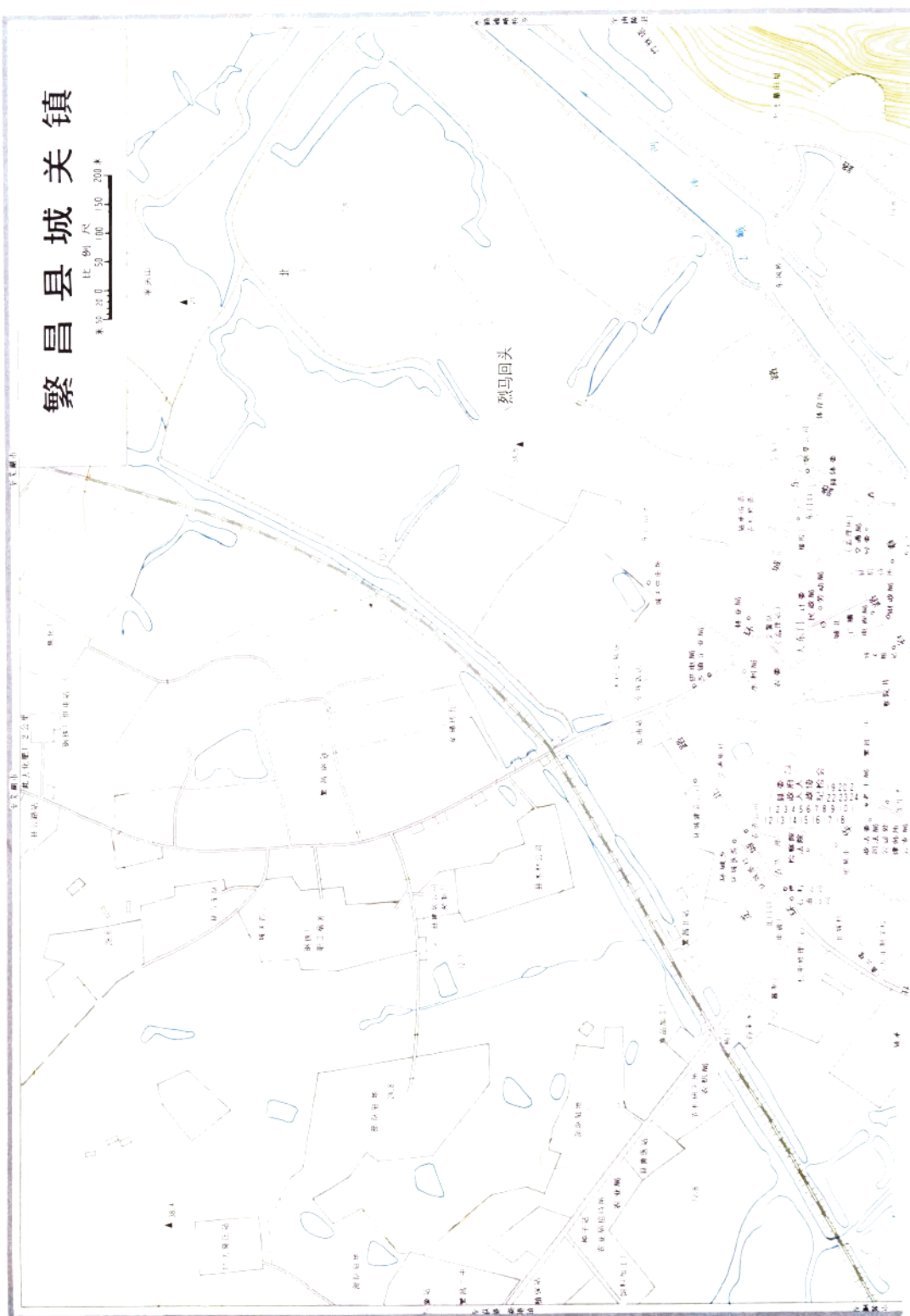
繁昌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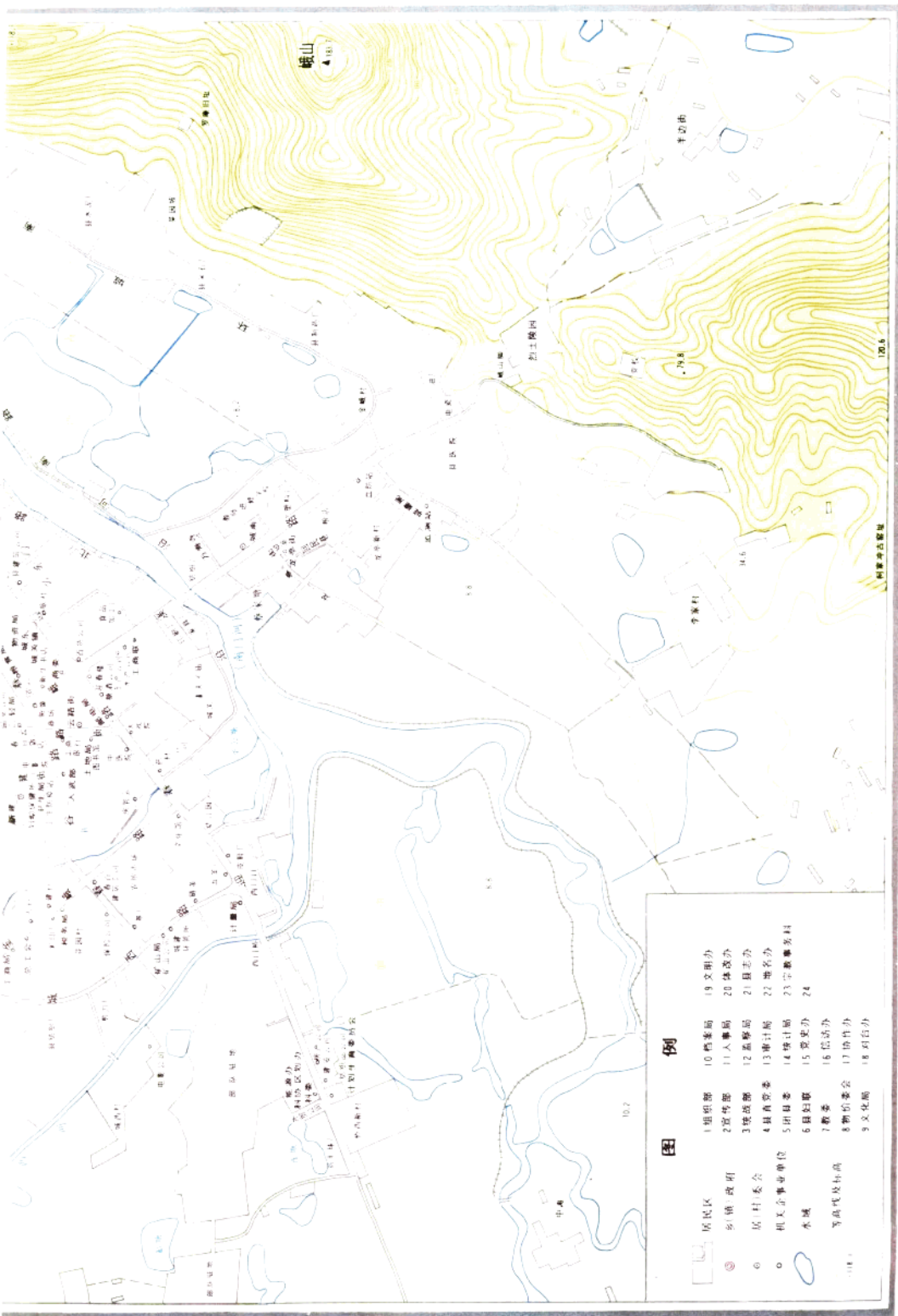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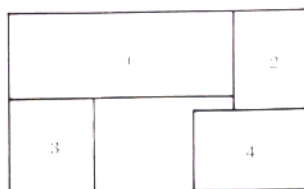


繁昌县城关镇

比例尺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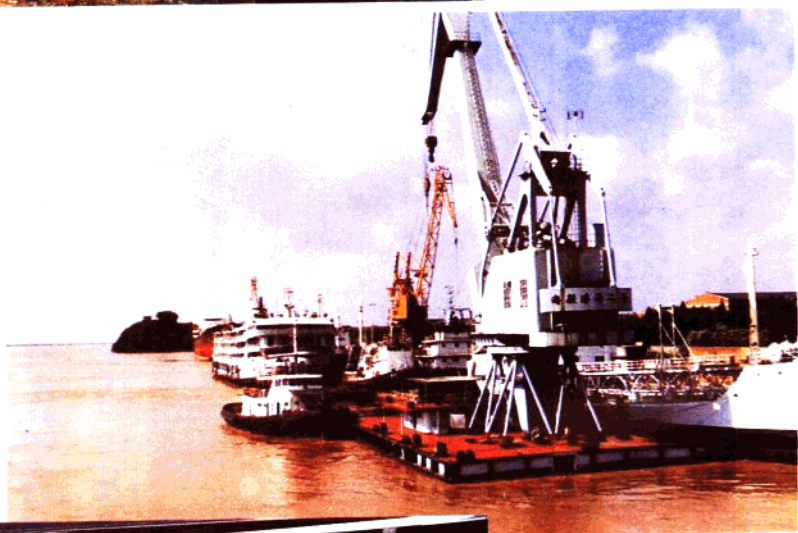
1. 县城鸟瞰
2. 三山烈士陵园
3. 渡江烈士纪念塔
4. 县烈士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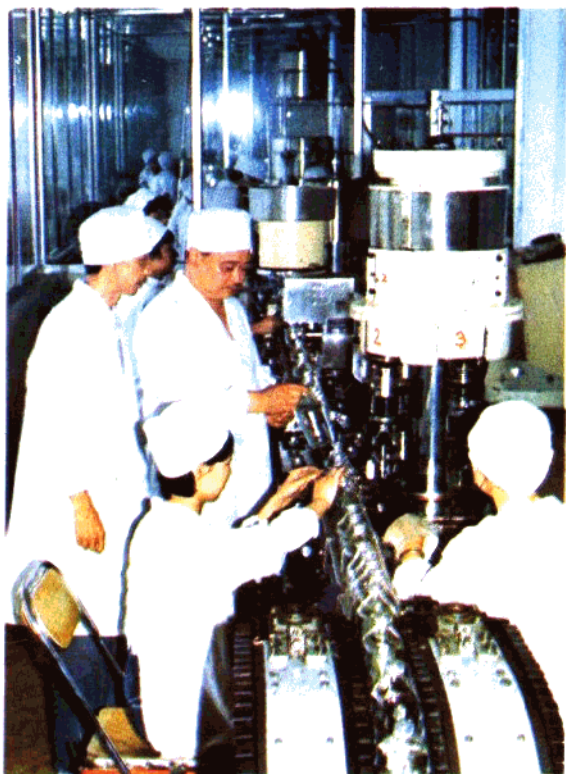


县化肥厂

荻港修船厂



县轴承厂车间



县制药厂输液车间



城关镇羽毛球厂

淮南—上海50万伏输变电线路过江电塔





金峨市场



农村新居

